

南投縣清境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14 年 9 月 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90096130 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。
- 四、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6799 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本校依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本校專任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依法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本辦法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包括：
 - (一)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(二)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(三)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(四)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實施原則及審酌與考量

- 一、平等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- 二、比例原則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 - (一)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(二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(三)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三、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：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教導處處置。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四、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原則。

五、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原則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六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。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。

七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(二)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- (三)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(四)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(五) 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(六)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(七)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(八)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訂定程序及人員組成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2 人及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及校長參與之會議討論後，將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，廣泛聽取各方建議；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討論、公告程序完成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
伍、實施輔導與管教方式

- 一、對學生之輔導：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；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二、維護校園安全之安全檢查：有合理懷疑學生攜帶違禁物品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（如書包、手提包等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（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）。違禁品之處理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處理。
- 三、校規與班規訂定：
 - （一）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 - （二）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以溝通方式積極處理。
 - （四）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。
- 四、發現階段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 - （二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 - （三）危害校園安全。
 - （四）妨害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 - （五）言行侵害他人。
 - （六）低學業成就。

五、管教措施：本校管教措施，如下表所示。

管教教師/ 管教單位	適用時機	管教措施	備註
教師一般之管教措施	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	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一）。 2. 口頭糾正。 3.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 4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 5.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 6.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 7.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 8.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 9.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。 10.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 11. 要求靜坐反省。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 12.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 13.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 14. 教師管教應避免之行為： (1) 禁止體罰。 (2)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 (3)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 (4)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	1. 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 2.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 3.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教師之強制措施	學生有右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	1. 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 2. 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 3.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	
管教教師/ 管教單位	適用時機	管教措施	備註
教導處或訓導組	教師之一般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訓導組協助。	1. 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 2. 教導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輔導處（室）等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 3. 教導處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教導處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	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監護權人	教導處依前點實施管教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。	1. 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 2.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，經與其溝通無效時，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	教師、教導處及輔導老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，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學生須接受長

家長會	學生違規情形，經本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，仍無法改善，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。	委請班級（本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措施。	期輔導時，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特殊管教措施	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	1. 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。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 2.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，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 3.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 4.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 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	
監護權人	學生對公物之賠償	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。	
其他狀況處理：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若發現以下狀況，則應另啟動相關機制處置 1.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：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老師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 2. 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：應通報本校。本校應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，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得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 3. 吸食或持有毒品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：依規定處置及通報。			

陸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1. 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，本校應視需要，開設高關懷課程。
2.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，應依該校規定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：

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教導主任、總務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輔導老師、家長會代表、導師等。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，規畫、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，並改進相關措施。

三、高關懷課程實施：

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，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（如學習適應課程、生活輔導課程、體能或服務性課程、生涯輔導課程等），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，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。由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訂定。

高關懷課程之師資，依實際需要，經執行小組議決後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。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以每班一名為原則。

柒、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

- 一、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本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- 二、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者，本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

捌、紛爭處理及救濟

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校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- 一、申訴之提起：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案件之處理：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、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三、申訴評議之執行：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，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。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，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，對申訴人施以致歉、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，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校之協助處理紛爭：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，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。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，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，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五、本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：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（如諮商處所）、物品（如錄音機電話傳真）及文件表單（如輔導管教記錄表、家長通知書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、獎懲委員會裁決書、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、學生申訴單），均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。

玖、辦理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

本校每學年於該學年期初校務會議辦理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，整合內、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，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，強化相關法令素養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相關程序訂定後公告，公告程序完成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梁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教師兼任
輔導組長 李昀昇

輔導：

教師兼任
輔導特教 翁奔茜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校長：

梁有平